|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序号** | **意见** | **采纳情况** | **解释** |
| **市融资担保业协会** | 1 | 《征求意见稿》中第二十五条第三款“除上述经营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外，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还可以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建议：补充增加“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工程担保业务在保余额以不超过30%权重计入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 不予采纳 | 工程履约担保业务暂无上位法依据，其权重指标设置亦无上位法依据。经综合考量，《征求意见稿》对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纳入融资担保业务责任余额计量以及相应权重指标不予规范。 |
| 2 | 《征求意见稿》中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是指各项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按照《四项配套制度》、《补充规定》等规定的对应权重加权之和。对于按比例分担风险的融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按融资担保机构实际承担的比例计算。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所承担的担保责任均需计入担保金额。”  建议：将“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所承担的担保责任均需计入担保金额。”修改为“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所承担的担保在保余额按相应权重计入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 不予采纳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七部委《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以下简称《四项配套制度》）、《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号，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37号）均明确担保金额的计量方式，《征求意见稿》不再规范。 |
| 3 |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地方金融组织”是否仅指“融资担保公司”，如果是建议改成一致。 | 已采纳 | 根据反馈意见，将《征求意见稿》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地方金融组织”表述调整为“融资担保公司”。 |
|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1 | 非融资担保中工程担保业务风险责任余额和准备金的计提。鉴于第二十五条已经明确指出“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还可以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而非融资担保品种中的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工程担保业务与融资担保业务在风险特征和业务形态上有着明显的不同，因此需要进一步明确融资担保公司经营非融资担保形态中的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工程担保的风险责任余额和准备金的计提规则。 | 不予采纳 | 工程履约担保业务暂无上位法依据，其权重指标设置亦无上位法依据。经综合考量，《征求意见稿》对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纳入融资担保业务责任余额计量以及相应权重指标不予规范。 |
| 2 | 融资担保风险责任余额的扣减项。近年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推行了再担保分险体系和批量担保业务，而这类业务已经预提了足额的保证金（或备付金）可覆盖风险，因此建议沿用《深圳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将第三十六条担保责任余额的扣减项修改为“担保责任余额是指融资性担保公司实际承担风险的担保责任金额，不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各类再担保机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分担的风险责任金额，并扣除对应的保证金、备付金等现金准备金形态后的担保余额”。 | 不予采纳 |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37号）中已就担保责任余额计量进行详尽细化规范，《征求意见稿》不再规范。 |
|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1 | 第二十五条 经营范围（三）“其他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发行基金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等提供担保的行为。”建议增加“本款所称被担保人，是指前述产品项下承担还款义务的债务人。”因为非标类担保业务结构较多，建议明确被担保人的定义。 | 不予采纳 | 担保关系在民法典中已有详尽规范，《征求意见稿》不再规范。 |
|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2 | 第三十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是实施融资担保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工作主体..”条例建议添加一个前提条件，如开展什么业务需要运用和制定相关条例。同时，这两个条例对于消费者，金融消费者没有给出明确定义，建议明确。 | 不予采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已于1994年1月1日正式实施。《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银发〔2016〕314号）自2016年12月14日实施。融资担保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应当依法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考虑到行业近年业务更新迭代较快，不便于在条文中界定具体业务情形，故不予采纳。 |
| 3 | 第四十二条“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要求定期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监管报表、经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材料，其中，监管报表月度报表应在次月15日前上报、季度报表应在季度末的次月15日前上报，年度报表应在年末的次月15日前上报。”建议报送时间改为“监管报表月度报表应在次月25日前上报、季度报表应在季度末的次月25日前上报，年度报表应在年末的次月25日前上报。”或者隐去日期后按照原有的报送时间照常进行。 | 不予采纳 |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37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监督管理部门和银保监局应当按时报送非现场监管信息。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收集的年度报表应当于年后1月底前报送银保监会，季度报表应当于季后25日前报送银保监会.....”。鉴于当地监管部门需每年、每季按规定时间上报辖内机构业务数据情况，为便于后续工作开展，《征求意见稿》将辖内机构上报数据时间限定于次月15日之前，为监管部门后续收集梳理信息预留时间。 |
| **深圳市富海荣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1 | 根据税法相关规定按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而担保行业法规规定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10%的，实行差额提取，与税法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建议担保行业法规与税法规定保持一致，取消“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10%，实行差额提取”的规定，减轻融资担保公司的税务操作成本和经营压力。 | 不予采纳 | 《征求意见稿》第三十八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的计提标准，目前暂未有其他上位法和新出台上位法进一步明确融资担保公司准备金计提标准。该项建议，不予采纳。 |
| **深圳市大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1 | 建议第八条第（二）款新增对一般发起人的财务指标要求，对相关指标予以明确，以便融资担保公司后续股权变更时进行自我审查和规范。 | 不予采纳 | 《征求意见稿》第八条第（二）款已明确一般发起人资质，考虑到其非实控人或控股股东，主要确保其出资真实义务。 |
| **金振朝** | 1 | 建议将第三条“融资担保公司在经营中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依法合规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注重把握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建立可持续审慎经营模式”调整为“融资担保公司在经营中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依法合规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扶持“三农”经济，做好风险防控，建立可持续、审慎的经营模式”。  理由：融资担保公司不是投资公司，应坚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功能定位。 | 不予采纳 | 《征求意见稿》第三条第二款已明确“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业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 |
| 2 | 建议将第七条“在本市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3亿元，并以货币一次性实缴，且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虚假注资或他人委托资金入股”调整为“在本市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入股资金来源应真实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他人委托资金入股或者虚假出资”。 | 部分采纳 |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关于“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第七条要求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须以货币一次性实缴，系再次重申融资担保公司设立时须确保注册资本金足额到位。  此外，针对将“不得以借贷资金、虚假注资或他人委托资金入股”调整为“不得以借贷资金、他人委托资金入股或者虚假出资”的表述，予以采纳。 |
| **金振朝** | 3 | 建议将第八条“（一）主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管理规范、信用良好、实力雄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调整为“（一）主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信誉良好，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一般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一定的实业背景并在所在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以及持续的出资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2．一般发起人应当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要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不良从业记录和无违法犯罪记录等。3 .一般发起人出资额不低于300万元”调整为“（二）一般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信誉良好，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2．实缴出资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一般发起人应当持有适当比例的股权，原则上不低于1%”调整为“一般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 | 已采纳 |  |
| 4 | 建议将第九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条件“符合前款关于主发起人、一般发起人的规定”调整为“主发起人、一般发起人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删除“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调整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部分采纳 |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征求意见稿》继续沿用该办法规定。该项建议，不予采纳。  此外，针对《征求意见稿》“符合前款关于主发起人、一般发起人的规定”调整为“主发起人、一般发起人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的反馈意见，予以采纳。 |
| **金振朝** | 5 | 建议将第十条“对融资担保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穿透式审查”调整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主发起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穿透式审查。” | 已采纳 |  |
| 6 | 建议第十一条增加“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经过审核，认为设立申请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经过审核，认为设立申请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并说明理由”。 | 不予采纳 | 融资担保公司行政许可审批时限已在政务公开信息公布。 |
| 7 | 建议将第十三条“每新设立一家分支机构，应当拨付相应的营运资金”调整为“对拟在本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拨付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的营运资金”。 | 不予采纳 | 《深圳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本市注册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拟在市内外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件：.....每新设立一家分支机构，应当拨付相应的营运资金”，《征求意见稿》继续沿用上述规范性文件标准，且实操中，各分支机构业务开展体量不等，其相应营运资金较难量化标准，故，该项反馈意见，不予采纳。 |
| 8 | 建议将第十五条“公告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事项满45日”调整为“公告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事项，公告期不少于45日”。 | 已采纳 |  |
| **金振朝** | 9 | 建议将第十八条“融资担保公司因长期停业，且持续经营困难，可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对未到期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调整为“融资担保公司因长期停业，且持续经营困难，对未到期担保责任的承接做出符合债权人要求的安排后，可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已采纳 |  |
| 10 | 调整第十九条表述。 | 不予采纳 | 该条款或会涉及行政处罚事项，该项意见，暂不予采纳。 |
| 11 | 建议取消第二十条关于“对未到期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并按照债务清偿计划及时偿还有关债务，落实或有债务保障措施”、“进入清算程序的融资担保公司，在担保责任解除前，公司股东不得分配公司财产或从公司取得任何利益”的表述。 | 不予采纳 | 该条款涉及融资担保公司法人主体消亡，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提振行业形象，该反馈意见，不予采纳。 |
| 12 | 建议取消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关于“互联网借贷”担保的规定。 | 不予采纳 | 《征求意见稿》关于互联网借贷担保业务，并不针对P2P业务，系泛指融资担保公司与互联网银行、互联网小贷合作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此外，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中，亦明确借款类担保业务涵括互联网借贷担保业务。故该项建议，不予采纳。 |
| 13 | 建议删除第三十七条关于资产比例的细化规定，调整为“融资担保公司的资产比例应符合《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规定”。 | 已采纳 |  |
| **金振朝** | 14 | 建议将第四十三条重大风险事件报告事项中“（七）融资担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中有二分之一以上同时辞职的”调整为“（七）融资担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中有三分之一以上同时辞职的”。 | 不予采纳 |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融资性担保机构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的通知》（银监发[2010]75号）第七条第(七)项明确“3个月内，融资性担保机构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中有二分之一以上辞职的”，为重大风险事件情形。《征求意见稿》沿用上述条文，故，该项建议，不予采纳。 |
| 15 | 建议将第四十五条“市政府设立的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应对本地所有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开放服务”调整为“市政府设立的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应对本地所有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公平开放服务”。 | 已采纳 |  |
| 16 | 建议将第五十五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信用评级机构等社会中介机构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专项审计，配合开展信用评级、年审、现场检查等监管工作”调整为“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信用评级机构等社会中介机构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专项审计或者合规评估，配合开展信用评级、年审、现场检查等监管工作”。 | 已采纳 |  |
| 17 | 建议附则中补充增加“本实施细则施行前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不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应当在2021年XX月XX日前达到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逾期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得开展新的融资担保业务”，为确保《征求意见稿》后续顺利实施，明确整改过渡期。 | 有待论证 |  |